



第六十八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日本：* 订正决议草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和 61/111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97 号、2011 年 4 月 7 日第 65/271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1 号和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13 号决议，

确认过去五十年来在载人航天飞行以及为和平目的探索空间方面成就斐然，并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促进空间活动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全球平台，

深信推动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属于全人类的外层空间并继续努力使所有国家都从中受益符合人类共同利益，深信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治方面的重要性，包括遵守空间法有关规范以及这些规范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中所起重要作用，重申必须尽可能广泛加入各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付不断出现的新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 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身份。



严重关切可能爆发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第四条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此作为国际合作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必要条件，

深为关切空间环境的脆弱性和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面临的挑战，尤其是空间碎片的影响，这是一个事关所有国家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和平空间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有必要推动利用空间技术促进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并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作出贡献，

严重关切灾害造成毁灭性影响，³

希望使所有国家均能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加强这方面的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以期加强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全球一级国际协调与合作，

深信通过把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法和地理空间信息用于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地球观测应用等领域，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所涉各方面问题的各次全球会议的目标，

在这方面欢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空间科学和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⁴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⁵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⁵

2. 同意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其五十六届会议建议的实质性项目，⁶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⁴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274 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8/20)。

⁶ 同上，第 352 段。

3. 注意到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⁷

4.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⁸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5. 敦促尚未成为外层空间利用问题国际条约⁹ 缔约国的国家考虑依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本国立法；

6. 注意到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¹⁰

7.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¹¹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8. 满意地欢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可的关于对近地天体的撞击威胁作出国际反应的建议；¹²

9.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通过国内机制，并按照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¹³ 自愿采取减少空间碎片措施；

10. 邀请其他国家通过相关国内机制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

11. 认为各国必须更加关注包括核动力源物体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所涉其他方面问题，呼吁各国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开发更完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汇编和传播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尽可能向

⁷ 同上，第二.C 章；A/AC.105/1045。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8/20)，第 251 至 255 段。

⁹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8/20)，第二.B 章；A/AC.105/1038。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8/20)，第 181 至 183 段。

¹² 同上，第 144 段；A/AC.105/1038，第 198 段和附件三。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和 118 段及附件。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还同意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推广适当且负担得起的战略，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航天飞行的影响；

1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此作为国际合作推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必要条件；

13. 核可联合国空间技术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议并经委员会核可的 2014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⁴

14. 促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支助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在优先专题领域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服务的能力；

15.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该方案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以确保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及其区域支助办事处能够向会员国提供更多支助；

16. 又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在实现全球和区域天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在推广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使用和将其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方面也是如此，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委员会将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第八次会议；

17. 赞赏地注意到附属于联合国的各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即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设在印度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分设在巴西和墨西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以及设在约旦的西亚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在 2013 年继续开展各自的教育方案，鼓励各区域中心继续促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她们的教育方案，并同意各区域中心应继续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18.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中国政府提议在北京的北航大学建立一个新的亚太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的工作取得进展，特别是 2013 年 9 月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协助下对北航大学进行的评价考察得出了正面的结论；

19. 强调空间活动方面的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推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各项目标至关重要，为此请相关区域组织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各国落实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在这方面指出妇女在所有科技领域内的平等参与的重要性；

¹⁴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8/20)，第 66 段；A/AC.105/1031。

20. 在这方面确认各类会议和其他机制在加强各国之间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例如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美洲空间会议；

21. 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如何坚持把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在审议此事项时不妨继续考虑如何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同时考虑空间技术可在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各项建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22. 强调有必要增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推动空间活动的有序增长，使其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建设减轻灾害影响的抗灾能力；

23. 重申应继续特别提请联合国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注意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能产生的惠益，并应推动利用空间技术来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包括执行《千年宣言》和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作出贡献；

24. 欢迎为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而加紧努力，并建议像委员会商定的那样，使用“联合国空间会议”这个简称来称呼该机构间会议，以提高其能见度和进一步加强机构间机制的作用；¹⁵

25.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参加机构间会议的实体与委员会合作，继续研究如何使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为执行《千年宣言》作出贡献，并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作出贡献；

26.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秘书长继续并酌情增强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向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工作所涉问题相关的报告；

27. 核可 2014-2015 年期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主席团的构成，并重申，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应在 2014 年各自届会上从获提名者中选出该期间的主席团成员；¹⁶

28. 决定接纳白俄罗斯和加纳为委员会成员；¹⁷

29. 核可委员会关于给予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决定；¹⁸

¹⁵ 同上，第 317 段。

¹⁶ 第 67/113 号决议，第 27-29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8/20)，第 336-339 段。

¹⁷ 同上，第 340 和 341 段。

¹⁸ 同上，第 344 段。

30. 鼓励各区域组推动属于本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